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2號

原告 李鳳琴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

林均昱律師

洪冠翔律師

被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添

訴訟代理人 朱耀華律師

林青穎

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244

01 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
02 為請求判決之結論，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
03 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
04 之聲明，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在
05 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
06 特定適於強制執行。是原告提起之訴，應具體表明訴之聲
07 明，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8 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
09 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
10 明文規定。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明確特
12 定、適於強制執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經本院於民
13 國114年4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裁
14 定已於114年4月30日送達原告，原告雖於114年5月5日提出
15 陳報狀，惟其聲明仍未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
16 明，其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郭美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4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林玕倩